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英唐智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英唐智控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英唐智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英唐智控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英唐智控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英唐智控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与英唐智控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新时代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8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9
四、后续事项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英唐智控向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付坤明、刘裕、董应心、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的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华商龙/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易实达尔	指	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易商电子	指	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刘裕、董应心、付坤明、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英唐智控与胡庆周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合同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英唐智控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5年3月26日，英唐智控与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英唐智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圳华商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参考2015年3月12日立信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作价114,5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华商龙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华商龙100%股权。

对于用以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9.29元/股的90%，即8.36元/股。

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钟勇斌	20.44%	23,403.80	23,380,084	3,858.0500
2	甘礼清	19.64%	22,487.80	22,465,012	3,707.0500
3	李波	19.64%	22,487.80	22,465,012	3,707.0500
4	张红斌	6.55%	7,499.75	7,492,150	1,236.3125
5	易实达尔	10.00%	11,450.00	11,438,397	1,887.5000
6	付坤明	6.71%	7,682.95	7,675,164	1,266.5125
7	刘裕	5.00%	5,725.00	5,719,199	943.7500
8	董应心	5.00%	5,725.00	5,719,198	943.7500
9	易商电子	7.02%	8,037.90	8,029,755	1,325.0250
	合计	100.00%	114,500.00	114,383,971	18,875.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与胡庆周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胡庆周发行不超过15,973,254股A股股票，以不低于前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4.95元/股的90%认购，确认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不超过21,500.00万元配

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金额 = 本次交易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 18,87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 2,625.00 万元将用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

1、英唐智控的决策过程

（1）2015 年 1 月 5 日，英唐智控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1）2015 年 1 月 12 日，英唐智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2015 年 3 月 26 日，英唐智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 年 4 月 13 日，英唐智控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深圳华商龙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 月 12 日，深圳华商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华商龙全体股东所持深圳华商龙全部股权，深圳华商龙全体股东经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象（法人）的决策过程

(1) 易商电子

2015年1月12日，易商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易商电子所持有深圳华商龙7.02%的股权，易商电子对深圳华商龙其他股东拟同时向英唐智控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与英唐智控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 易实达尔

2015年1月12日，易实达尔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易商电子所持有深圳华商龙10%的股权，易实达尔对深圳华商龙其他股东拟同时向英唐智控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与英唐智控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 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核准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变更，深圳华商龙的股东由钟勇斌、李波、甘礼清、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等7名自然人及易实达尔、易商电子等2名法人股东变更为英唐智控，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华商龙100%股权，深圳华商龙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后续事项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完成后，英唐智控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胡庆周非公开发行股票15,973,254股。公司将在

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韩琳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朱孝新

张云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汝军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9日